

臺南市112年度11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2/12/12公告(裁處日期:112/10/26~112/11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榮勝股份有限公司/蔡倍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雇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...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93035號	1121117
2	日陽照明有限公司/謝忠男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二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28582號	1121109
3	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彥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二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48031號	1121026
4	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王炯棻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0款	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座以外)部分。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，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83738號	1121122
5	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胡炳昆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二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55048號	1121110
6	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/鍾政祐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	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、氣體之濃度，於作業前測定之。.....三、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13652號	1121124
7	銘鐸營造有限公司/李益銘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19739號	1121108
8	鉉輝企業工程有限公司/黃林秀鸞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該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07183號	1121121
9	潘家成(即勝驊工程行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該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1479061號	1121116
10	北玉嘉工程有限公司/鄒國明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該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80973號	1121123
11	宸源工程有限公司/甘淑兒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規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.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該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81885號	1121123
12	巽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林晉章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33235號	1121115
13	陳俊偉(即緯泰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1條第7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該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33062號	1121115
14	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蘇玉姿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該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09043號	1121122